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嘉盈女士 (本委員會主席)
陳文俊先生, JP (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楊上進先生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焯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林浩瑋先生
曾琮暉先生

秘書：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陳志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出席議程二：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林湖舟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一
阮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出席議程四：

王麗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邱姍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王志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
- (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張峰先生；
- (iii)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以及

(iv)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陳志偉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舉行 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有關非法餵飼野鴿的相關執法行動事宜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BBS, MH、黃雨程女士、何沅蔚女士、陳文俊先生，JP、張展聰先生及曾琮暘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6／2025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
- (ii)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一）林湖舟先生；以及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7. 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

8. 漁護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指，署方已成立執法小隊，負責執法及巡查工作。巡查時間涵蓋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非辦公時間，確保任何時段都有人員值勤及執法。至於監察裝置（閉路電視）方面，漁護署已作初步研究，並與場地負責人商討安裝流動監察儀器的安排。

9. 食環署代表、房屋署代表及康文署代表依次簡介書面回覆。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部門多年來努力處理野鴿問題。過去因缺乏可供援引的法例，以致執法困難，現在有法可依，當可便利執法。非法餵飼野鴿人士多為慣犯，故部門應針對該等人士部署執法行動，倘僅以一般巡查應對，恐成效不彰。附近居民大都知道非法餵飼者的行為及其身分，部門可與區議會合作，由議員提供慣犯資料、具體餵飼地點及時間，甚至陪同執法人員巡查，以提高執法效率。
- (ii) 政府近年推出的「全城唔餵」及「鴿級任務」有助提升公眾意識。隨着《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實施，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後，南區野鴿數量有否明顯減少，以及部門曾否將《修訂條例》實施前後的相關數字作比較，以審視成效；
- (iii) 部門可仿效房屋署接受市民舉報的做法，成立專責小組加強針對性執法。針對性行動特別適合處理野鴿問題，因涉及的違法人數不多，若能有效針對執法，有望解決南區野鴿問題；
- (iv) 針對非法餵飼野鴿行為，政府在全港範圍共已發出 13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四宗檢控，當中有多宗投訴及檢控個案涉及南區。上述涉及南區的情況嚴重與否，以及能否提高檢控及執法效率。另外，檢控數字中出現重複個案是否因為有同一人士多次被檢控；
- (v) 各部門合計收到 67 宗相關投訴，但只就一宗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雖然多個部門表示已完成處理部分投訴，但實際檢控個案不多，欲了解投訴數字高但檢控數字低的原因，是否涉及證據不足、

檢控程序需時以及須先警告後檢控等因素，希望部門解釋兩者數字差距偌大的原因；

- (vi) 在食環署最近發出的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的四宗檢控中，有否涉及同一違法人士；
- (vii) 就漁護署回覆指將於 2025 年第三季首階段試用流動閉路電視系統，請署方提供安裝設備的數量及位置，以及第二、三階段的行動部署等詳情，並建議漁護署與房屋署和消防處合力加強監察及執法，共同打擊非法餵飼行為；
- (viii) 倘若有人將飼糧從華貴社區會堂外的公眾位置撒到對面商場，以餵飼野鴿，署方能否透過聯合行動予以處理及執法；同時建議於相關地點安裝閉路電視以作監察；以及
- (ix) 多個地點包括悅海華庭、鴨脷洲大街、海怡半島、利東邨、香港仔中心及魚市場天橋等長期受鴿糞困擾，在炎夏更容易產生異味及傳播疾病。而鴨脷洲利民道斜坡上亦有大量野鴿聚集，但由於位處斜坡，清潔困難，建議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加強清潔，並請部門提供街道清洗次數等記錄，以供參考。另發現有市民在鴨脷洲大橋近消防局斜坡鐵絲網位置餵飼野鴿，建議部門於現場張貼告示及加強勸籲。

11.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四宗檢控中，部分的確涉及同一違法人士；
- (ii) 委員提及的重複檢控個案中，有同一名人士被多次檢控，但並非所有檢控都屬於同一人。另外，有關利民道電單車停泊處的野鴿問題，署方會密切跟進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 (iii) 有關華貴社區會堂的個案，食環署已知悉情況，如有關部門需要，食環署會提供協助；以及
- (iv) 部門會持續檢討及加強針對各黑點的行動部署，以提高執法效率，並會加強清潔香港仔大街、香港仔中心等的公眾地方。

12. 漁護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部門執法以風險為本，根據情報或舉報行動，歡迎市民或議員提供有效情報，以便部署更好的執法行動；
- (ii) 漁護署恆常進行全港野鴿數量調查，設有 140 個統計點，涵蓋 822 個地點。據調查，2024 年第四季全港約有 13 500 隻野鴿，2025 年第一季減至約 12 000 隻，跌幅超過一成。南區共有八個統計點，2024 年第四季有約 500 隻野鴿，2025 年第一季減至 400 多隻，減幅約兩成；
- (iii) 署方定期監察全港 42 個野鴿聚集監察點，過去半年約一半監察點的野鴿數量維持低水平，整體衛生情況亦有改善；
- (iv) 非法餵飼野鴿的投訴有 67 宗，但定額罰款只有一宗的情況，主要原因為大部分投訴個案涉及私人地方，偶然會因無法循一般途徑找到合適位置監察相關餵飼行為，即使登門探訪亦未必有人回應，導致搜證及執法困難。署方會要求相關物業管理處提供協助，以尋求合適位置部署執法行動，亦會尋求與舉報人會面，徵求其同意借出單位以監察相關餵飼行為；
- (v) 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執法和情報搜集，並與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執法策略和執行情況，並針對餵飼情況較為嚴重或複雜的地點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餵飼活動；
- (vi) 關於流動閉路電視系統，署方已與潛在試點的場地管理單位溝通，如獲有關單位同意，計劃於 2025 年第三季起就相關系統的運作作首階段試驗，並根據成效再考慮推廣至其他地點，暫時未有進一步詳情可提供。未來會考慮加入人工智能技術，加強辨識和監察野鴿聚集情況；以及
- (vii) 針對華貴邨等個案，漁護署會根據情報，有需要時與其他部門聯合行動，加強執法及跟進。

13. 委員提出以下跟進意見及提問：

- (i) 定期聯合執法有助收窄執法範圍，提升檢控非法餵飼者的成功率。根據文件，漁護署和食環署曾於鴨脷洲進行一次聯合執法，其成效如何。另外，部門會否定期在鴨脷洲或南區其他黑點（如華貴）聯合執法，以及聯合執法的頻率；
- (ii) 相關議題繼去年三月於會上討論後，到今年又再提出，反映問題持續受關注。食環署、房屋署和漁護署透過街板及在屋邨範圍積極宣傳和教育居民，此舉值得支持。惟房屋署和食環署在報告中分別提及的定額罰款（五宗）及檢控（四宗）數字何以完全一樣，欲知有關數字的計算方法及所反映的實際情況為何；
- (iii) 根據房屋署數據，2024 年房屋署主動執法 87 次，而今年的舉報個案只有 12 宗，主動執法次數則未有列明。房屋署是否因為《修訂條例》生效了而減少主動執法，變得被動，只在接到市民舉報時才會行動。建議房屋署恢復以往的主動執法模式，多主動巡查和行動。此外，扣分個案亦由去年六宗減至今年四宗，欲知箇中原因；以及
- (iv) 對於私人地段（如屋苑單位露台）的非法餵飼野鴿行為，執法人員須問准管理公司後方可入內執法。惟當管理公司拒絕時，部門又能否成功執法；若涉事地點為地鋪，執法前又有何辦法取得許可。

14. 房屋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於 2023-2024 年度在南區各公共屋邨，總共進行了 87 次打擊非法餵飼野鴿執法行動，現時仍繼續維持有關執法行動，各屋邨辦事處亦會在邨內野鴿聚集的地方，進行主動巡查，並會因應情況增加巡查次數；以及
- (ii) 就扣分個案，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只有當違規者在其所居住屋邨內觸犯違例事項才可作出扣分。本年 5 宗檢控中，其中 1 宗違規者並非在其所居住屋邨內觸犯違例事項，故未能扣分。

15.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各部門均有明確分工，如遇到需要協作的地方，署方會積極配合及參與聯合行動處理問題。另外委員提及的書面報告中所列檢控個案，均為食環署執行。

16. 漁護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漁護署和食環署的南區聯合執法行動於 2014 年 11 月在鴨脷洲悅海街清晨六時展開，當日並未發現或檢控任何非法餵飼人士；
- (ii) 針對私人住宅內餵飼野鴿的執法安排，並非每次都必須獲管理處批准進入單位。管理處的協助主要為提供合適的監察點，以便署方觀察單位內有否餵飼行為及蒐集證據。漁護署曾在南區一宗個案中借用私人屋苑對面大廈的天台作為監察點，最終成功觀察到違法行為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iii) 除了向管理處尋求協助外，漁護署亦會聯絡舉報人或涉事單位鄰居，了解具體單位及違法情況，以便部署監察行動。署方呼籲市民和議員主動提供情報，協助署方及早部署，選擇最合適的監察點，從而有效觀察及蒐證餵飼野鴿過程，提升檢控成功率。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會定期討論及跟進野鴿問題。知悉自《修訂條例》生效後，部門已多次聯合執法，惟部門可針對各非法餵飼黑點加強、加密聯合執法。議員可就黑點位置及搜證等事宜與部門再作跟進，冀能有效解決區內因野鴿衍生的衛生問題。

議程三： 關注清潔外判承辦商的服務和清潔工友的工作環境
(此議程由趙式浩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7／2025 號)

18. 賴家智先生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惟當中提及向清潔外判承辦商（下稱「承辦商」）發出的兩張失責通知書，均與工人的休息安排無關；以及
- (ii) 南區只有一個太陽能清涼休息站（下稱「休息站」）並不足夠。雖然休息站主要為鄉郊地區的清潔工人而設，但市區的工人同樣需要休息站，因為他們也要面對天氣炎熱、休息空間不足等問題，更有不少工人反映因怕身上的工作服骯髒遭人嫌棄而不敢到餐廳用膳，故希望擁有合適的用餐空間。他建議食環署考慮於南區增設更多休息站，讓工人有地方休息、用餐及更衣，以及考慮增加休息站的面積（現僅約 4 平方米）。

19.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回覆文件已提供相關資訊解釋南區並非如新界偏遠地區，因此只設一個太陽能休息站，區內其他休息站已接駁電力，例如新圍村的休息站已有電風扇及涼風機；以及
- (ii) 區內部分永久建築如垃圾站（如淺水灣垃圾站）亦設有休息室供清潔承辦商員工使用。未來在公廁改善工程（如利樂街公廁）設計中會加入員工福利元素，包括設有冷氣、食水供應及較寬敞的休息室，方便員工休息、飲水及用餐。日後新翻新公廁亦會持續加入相關設施，提升員工福利。

2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十分關注勞工權益，特別是前線工人的工作環境和職業安全方面，認為政府應帶頭提倡。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艱辛，薪酬微薄，其中多為體弱的長者或退休人士，委員呼籲政府相關部門及其承辦商多加體諒，並按照《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人性化地處理極端天氣（包括高溫、暴雨、颱風、水災等情況）下的工作安排；

- (ii) 失責一般指工作未能達標，但根據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沒佩戴公司名牌或工作證亦屬失責，有別於一般理解，故欲知失責的定義，以及署方發出失責通知書後會作何跟進。
- (iii) 曾視察黃竹坑海洋公園附近垃圾站，了解到前線清潔工人工作艱難，尤其在七、八月的炎夏季節。鑑此，委員希望食環署能多加體諒，倘若他們有所失責亦宜從寬處理，管理上亦應更人性化，並改善其工作環境，以提升士氣；
- (iv) 按照食環署規定及《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承辦商須為南區前線工人安排休息時間並向食環署匯報。希望了解承辦商所安排休息時間的長短及頻率，以及相關數據的呈報方式；以及
- (v) 承辦商如不服獲發失責通知書，除可直接向食環署上訴外，是否另有法定申訴渠道，以便由第三方覆核相關決定。此外，欲了解署方設立休息站的具體條件及選址準則，以及是否會優先考慮將休息站設於垃圾站、公園等高強度工作地點附近。

21.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承辦商須評估工作地點的熱壓力風險，特別在極端天氣下，需確保員工獲得適當對待，包括安排合理休息時間及提供防曬衣、透氣工作服、桶扇（便攜式掛腰風扇）等散熱設備。承辦商亦須根據工作暑熱警告（下稱「警告」）顏色調整休息安排，並向食環署匯報；
- (ii) 如發現承辦商有所失責，食環署會即時指出其問題並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提醒負責監督合約的人員持續跟進，確保合約履行到位。署方已要求承辦商為工人提供合適設備，確保即使在酷熱或缺乏遮蔭的環境下，工人亦有適當支援及保障其健康；
- (iii) 潔淨街道屬中等勞動工作，於黃色警告生效時，工人須獲安排每小時休息 15 分鐘（如工人已獲發「桶扇」等降溫設備，休息時間便可縮短）。當警告提升至紅色時，工人須每小時休息 30 分鐘；而當警告達到黑色程度時，工人每小時休息時間必須增至 45 分鐘。食環署會持續檢討有關安排；

- (iv) 上訴機制屬合約條款，並非法定渠道，承辦商可根據合約提出上訴；以及
- (v) 食環署會因應實際需要調查及檢討休息設施設置選址，暫未有特定數目或標準。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非常關注清潔工人等戶外工作人士在炎熱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她感謝食環署對委員提問作詳細回應，並強調為員工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是所有僱主的共同責任。如委員尚有其他問題或須跟進的事宜，請會後自行與相關部門聯絡。

**議程四：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5-26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
及 2024-25 年度福利工作進度報告**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8／2025 號)

23. 主席歡迎以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王麗霞女士；
 - (ii)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邱姍女士；以及
 - (iii)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王志豪先生。
24. 社署代表簡介議題，並感謝主席及委員支持社署的工作。
25. 主席表示，本議程內所提及的關愛隊項目（「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純屬匯報性質，並不涉及任何額外資源、金錢利益或須由委員表決的事項，經與秘書處商討及研究《南區區議會常規》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後，認為身兼南區關愛隊成員的委員，亦可參與相關議程的討論。
26. 主席感謝社署詳盡匯報，委員於前線接觸到不同個案，建議可將社署提及的服務項目整合、作出適切的轉介及與社署加強合作，讓更多市民受惠。

議程五： 其他事項

2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五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9／2025 號)

2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0／2025 號)

2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2025 年 5 月至 6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1／2025 號)

3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2025 年 4 月至 5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2／2025 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8 月